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

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

92 年 05 月 21 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94 年 06 月 23 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94 年 10 月 05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95 年 11 月 23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96 年 01 月 03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10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22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3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入學辦法

依照本校「學則」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。

二、指導教授及指導委員會

- (一) 研究生應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，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或合聘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具『指導教授同意書』，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及辦公室備查。
- (二) 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選課、修業、論文研究等相關事宜，並應於研究生修業之第二學年結束前，組織該研究生之『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』。
- (三) 『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』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，總人數 5 至 7 人，資格同『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』委員，其中非本校委員至少（含）三分之一以上。選定後研究生必須填具『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同意書』，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及辦公室備查。
- (四) 『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』自組成後即開始負責協助輔導研究生修業、論文研究和相關考試事宜，每學年並以書面方式審查研究生學習進度，評估研究生是否具有提出資格考之資格，並在資格考時擔任口試或審查委員，評估研究生論文計畫是否具有博士候選人之資格。
- (五) 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於資格考試或學位考試一年以前，填具『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』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過『本系學術委員會』同意後，在一個月內依上列第二點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，

完成新任指導教授。

三、課程及修業

- (一) 研究生之註冊、選課和修業等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至少 36 學分，包括下列課程：
 1. 專題討論四學期，每學期 2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。
 2. 本系各主題之專題研究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以人文地理為專業者，應修自然地理與技術專業課程至少 3 學分；以自然地理與技術為專業者，應修人文地理專業至少 3 學分；以綜合領域為專業者，應修人文地理或自然地理與技術專業各至少 3 學分。
 3. 綜合領域及獨立研究學分，由指導教授及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視需要規定之。
 4.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書面同意，其修習之本校或他校相關學系、所之博士班課程之學分，每學期以 1 門為限，修業期間至多 3 門。
 5. 畢業論文 6 學分。
 6. 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，必須至少參加一次全系大考察活動。

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「資格考試」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第五學年結束前，修畢除論文以外之應修學分（即修畢本要點第三點、第二項規定之課程），申請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」。
- (二)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，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。
- (三) 時間：依學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日期截止前，學期結束前實施完畢。
- (四) 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，為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(五)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可再行申請考試一次，若仍未通過即須勒令退學。

五、學位考試

- (一)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必須以第一作者，在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的論文至少三次。其中是否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，由研究生備妥相關資料與申請書，以書面方式向本系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查認定，並將相關資料送系辦公室備查。
- (二) 研究生修業期間，必須以第一作者，發表總計 10 點之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（審查方式同上）的論著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：
 1. 發表論著於 SCI 或 SSCI 名單之期刊，每篇論著計 10 點；
 2. 發表論著於 TSSCI 名單（含觀察名單）之期刊，每篇論著計 5 點；
 3. 發表論著於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「環境與世界」、中國地理學會「中國地理學會會刊」、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「地理研究」、文化大學地理學系「華岡地理學報」，每篇論著計 4 點。

4. 發表論著於國內、外（有匿名審查制度）其他地理學相關研究領域之大學系所、學會、研究院、政府機關所屬研究機構（部門）出版、國科會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學報、期刊，每篇論著計 3 點。
- （三） 研究生符合第五點第一項、第二項著作發表之規定，修畢規定除博士論文以外之應修習課程，通過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』，得申請『博士學位考試』。
- （四） 『博士學位考試』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- （五） 研究生須於通過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』至少一年後，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申請學位考試，並商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，審核是否符合『博士學位考試』申請資格，組織『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』，進行學位考試。
- （六） 組織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由指導教授提聘五至七人組成之，由系學術委員會認可，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，召集人一職由系學術委員會指定，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，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2. 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委員之資格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曾任教授者。
 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(3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、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4) 獲得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5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上項（3）至（5）之提聘資格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議認定之。
- （七）
 1. 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日程則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 2. 博士學位考試時，須將論文研究成果自行印製全開壁報（格式請自行參考相關學術會議展示壁報之格式），於會場公開展示。

六、未遵守上列各點相關規定之研究生，由系辦公室將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討論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